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上接15版)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机构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经济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本市发展大局、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市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

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市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应当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金融业运行和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等金融工作情况。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二十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经济问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可以同步开展法律法规知识问卷调查和普法宣传教育,以学法知法促进执法守法。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交执法检查报告,根据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并可以提出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

二十五、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二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

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取若干涉及经济工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进行重点督办。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

当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要求,利用电子政务网等方式,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二十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必要时可以协调同县(市、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对经济工作开展联动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三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15版)

八、加强对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市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市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上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措施、财政资金绩效、政府债务管理的审计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并提供审计查出问题清单等。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纠正、处理,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健全整改情况公开机制。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市政

府审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市政府审计部门在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审计监督重点内容、项目时,应当征求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建议。根据监督工作需要,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委托市政府审计部门对某一方面的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九、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涉及下级政府的,可以与下级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监督,实现各级人大监督工作联动。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相关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市政府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十、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智能化。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算联审联查信息报送要求,定期提供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宏观经济、统计、金融、审计、税务、工信、商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国有资产等方面政策

制度和数据信息。预算工作委员会将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查询、预警、分析、服务功能的运用,建立审查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模型,探索线上分析与线下查证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发现问题处理工作机制,对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十一、依法执行备案制度、强化预算法律责任

市政府应当将有关预算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级预算与市辖区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市辖区向市级上解收入,市级对市辖区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市辖区政府报送市政府备案的预算决算的汇总,市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应当报送的事项,及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相关机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应当及时研

究处理,对违反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通报监察机关。

十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预算审查监督各项工作中,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言,高度关注和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政府财政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办理议案建议和邀请市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市人大代表关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开展代表预算审查监督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定期向代表通报预算执行和审查监督相关情况,拓展代表和社会各界参与预算审查监督的途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和说明。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各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十三、切实履行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

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预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受主任会议委托,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本决定规定的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政预算的具体事项。经主任会议同意,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和说明。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各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绿色盐城 宜居宜业



扫码关注领取抽奖券

广告

2023盐城春季房产家居博览会 暨城北地区改造成果展

5月6日-8日 盐城爱琴海购物公园

千份“油”礼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具体参展品牌及活动以现场公示为准,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所有)

近50家品牌倾情参展 房产·家居·金融·中介齐聚

活动冠名 盐城华佑装饰 特别支持 江苏千和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公司

主办单位:盐城市城北地区改造指挥部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亭湖区人民政府 盐都区人民政府 建湖县人民政府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广播电视台 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承办单位:盐城市城北地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冈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盐城市安居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